附件1

**省级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人：周吉英

联系电话：020-31650023

填报日期：2019年4月28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以下简称广铁分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辖有广州、肇庆、长沙、衡阳、怀化五个铁检基层院。2012年6月，广铁检察机关与铁路企业分离，正式纳入国家司法管理体系，广铁分院及广州、肇庆院移交广东省委、省检察院管理；长沙、衡阳、怀化院移交湖南省委、省检察院管理。按照高检院有关规定，广铁分院继续领导长沙、衡阳、怀化院检察业务工作。

主要职责如下：

1．对于铁路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予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2.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铁路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3.对于广州铁路中级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海事法院审理的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实行法律监督。

4.对执行机关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5.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依照中央政法委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改革要求，落实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配合我省铁路法院集中管辖广州市行政案件的改革进程，尽快对我省铁路检察院的管辖范围进行相应的调整，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的监督职责。我省两级铁路检察院在原管辖范围不变的基础上，依法对由广东省铁路两级法院审理的发生在广州、肇庆市内的涉及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交通以及航空运输纠纷的民商事案件的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广东省铁路两级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海事法院行政、知识产权、海事诉讼监督案件；并办理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的跨地区案件，实现诉讼与诉讼监督的合理衔接，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专业化水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铁路安全稳定大局，牢牢把握服务铁路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主线，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动力，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维护公平正义为目标，以深入开展各项学习教育实践活动为抓手，完善检察监督体系，强化法律监督、自身监督、队伍建设，忠实履行铁检工作职责，使各项检察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本年收入决算8992.20万元，较上年增加1485.58万元，增长19.79%；本年支出决算8,583.80万元，较上年增加268.63万元，增长3.23%,增长原因分析：一是基本支出增加，主要原因为财政供养人数增加、工资基数调整、绩效考核奖励发放、离退休慰问金发放以及应休未休年假工资补助等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了年中追加的政法专项资金、公费医疗保障经费支出以及检察院工资改革经费支出；三是上年度未执行完的项目资金，本年度继续使用。

本部门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为91.58%，财政拨款结转结余780.04万元，较上年增加310.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占比68.59%，项目支出占比31.41%，较上年增长了66.25%，增加主要原因为2018年度人员经费结转金额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省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不存在调剂预算情况。

（二）预算执行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预算资金使用均严格按照省财厅相关制度规范以及本部门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予以执行，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重大项目支出经过了必要决策程序，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环节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截至2018年年底，预算执行率达到91.58%。此外，本部门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相关要求，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预决算信息。为进一步提高本部门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本部门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财务管理规定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三）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本部门2018年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3.5万元，实际支出40.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05万元，较去年减少了12.61万元，降低了24.41%；公务接待费1.82万元，较上年减少了2.64万元，降低了59.19%；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2018年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仅为48%。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为99.99%，未超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根据省财厅下发《关于做好2018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8]11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有关规定，我院办公楼租赁项目被列入2018年度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之一。省财政厅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我院办公楼租赁项目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我院该项目的最终的绩效评分为85.31分，评价报告对我院该项目的项目立项、资金落实、完成进度、预算控制、支出规范性、目标实现以及事项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肯定。

三、综合评价结论

从整体绩效成果看，2018年度预算资金的使用完全实现了预期目标，为全面完成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深入推进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和铁检管辖体制改革任务的落地，探索实践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推动广铁检察机关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分。扣分项主要集中在预算执行情况方面：1. 2018年度本部门预算执行率为91.58%，按照打分细则该项扣减1分；2. 2018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为8.42%，按照得分细则，该项扣减1分。

四、主要绩效

一是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立“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起来，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坚持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定位，教育党员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检察工作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制定执行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围绕主题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二是始终坚持服从服务顺应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更高水平的平安建设为目标，严厉打击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防止其利用扩大对外交往平台进行颠覆、分裂、恐怖活动。深入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宣传咨询活动，通过新闻发布会、宣传咨询、座谈交流、专家论坛、法律讲座、联席会议、实地调研等形式，加大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力度。联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签署《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作协议》，推动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合力。紧紧围绕铁路建设扶贫、运输扶贫、定点扶贫履职尽责，推动司法救助助力扶贫攻坚，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件，长沙铁检院为因案致残、因残返贫的当事人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6万元，获当事人赠送锦旗致谢，并被《检察日报》报道。深入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扎实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依法打击在铁路安全保护区内非法取土、挖沙、抽取地下水以及堆弃垃圾等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

三是积极投入平安铁路、平安广东建设，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法打击各类涉铁路刑事犯罪，抓好重要时间节点的安全维稳工作，有效保障铁路大动脉安全畅通。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218件247人，批准逮捕172件188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25件290人，提起公诉190件227人，有效遏制刑事犯罪高发势头。切实做好春运、全国“两会”期间维稳工作，全力以赴保安全护稳定。妥善处理重大敏感案件，依法批捕一起重大伪造、买卖武装部队服役档案犯罪团伙。依法提前介入“3.01”团伙拐卖妇女案，G505次列车盒饭霉变事件等案件，确保铁路旅客人身和食品安全。制定出台《广铁检察分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部署七项措施深入推进专项斗争。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4件7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件8人。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全年共报送信息46篇，在全省检察系统排名第5。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推动整治铁路线下安全隐患34处，督促铁路有关部门防止和杜绝安全隐患向安全事故转化。充分发挥控告申诉检察职能作用，接受群众来信来访263件，息诉罢访3件3人。

四是始终坚持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全面有效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公安机关立案4件，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63人，不起诉36人。加强公诉部门介入引导侦查工作力度，办理退查案件65件120人，有效补足补强证据。充分发挥抗诉的刚性监督作用，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案件2件2人，获法院改判。加强量刑建议工作，提出量刑建议162人，法院采纳量刑建议106人。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理未检案件9件9人。全面加强对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对6个铁路看守所实行派驻检察或巡回检察。受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2件，发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2件，采纳率100%。办理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案件2件。依法对民事行政生效裁判、调解书及审判人员违法行为、执行活动进行监督，受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125件（其中民事案件2件，行政案件117件，知识产权案件5件，非诉执行案件1件），同比增长103.28%，提请省院抗诉4件（省院支持2件），提出检察建议2件，分院民行处2份检察文书在第五届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法律文书说理评比活动中获评优秀,占全省获奖总数的1/10。积极办理影响高铁线路安全、违法侵占铁路国有财产等公益诉讼案件，立案12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9件，消灭了立案、诉前程序空白。

五、存在问题以及改进措施

2018年度本部门预算执行完成度高，实施的效率性以及效果性等绩效各方面评价结果均较好，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例如检察机关绩效产出主要以办案业务为主，根据省财厅绩效申报工作的相关要求，绩效预期产出目标需予以量化，因此本部门填报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时是以上年度办理案件数量为基础予以申报。由于每年办案量无法提前准确预估，本部门2018年度部分类别案件数量与预期目标有出入。

针对以上问题，为全面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改革的各项事宜，确保两级院预算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本部门在开展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时，充分考虑了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考核，重新调整了各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设置了与项目信息相匹配的，可量化且便于考核的相对数目标数值，加强了本部门绩效管理的合理性以及科学性。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2019年4月28日